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2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幼兒園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62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學前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2037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 月 7 日函）寄至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北市大

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通知訴願人親自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15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

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21859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 月

2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2 月 3 日 14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

該函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檢查之情事，乃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7757 號函

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

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68 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6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

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

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……體諒我們必須在學校照顧幼兒，有向勞工處請假說明無法前來的原因，所以請原諒我們不要處罰我們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在工作中大喊大叫，曾暗示過仍我行我素，後來被家長指責，第二天就不來上班，造成訴願人人力不足，離職後通知來領薪水，說身體不舒服不來，沒想到不到學校領薪水，卻到原處分機關；員工可以不負責任，訴願人必須站在他的位子工作，不能丟下幼兒去原處分機關，幼兒若有受傷、照顧不周全，訴願人無法向家長交代。請體諒訴願人必須在學校照顧幼兒，有向原處分機關請假說明無法前去的原因，請原諒訴願人，不要處罰訴願人，訴願人工作很辛苦，責任很大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 日函、109 年 1 月 2

1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必須在學校照顧幼兒，無法至原處分機關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9 年 1 月 7 日函、109 年 1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

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3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業載明如負責人

無法親自受檢，得委託或指派人員出席等內容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設立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22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

影

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既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通知事宜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訴願人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，訴願人尚難以須在學校照顧幼兒為由而免除接受勞動檢查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

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